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28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26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4/27	2021/4/28	2021/4/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4/27	2021/4/28	2021/4/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23826230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27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瑞祺")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国科瑞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250,000股。

2021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科瑞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4,500,000股减少至4,199,800股,持股比例由5.3571%减少至4.9998%。

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3月2日,国科瑞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已减持股份数量3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公司近日收到国科瑞祺出具的《关于减持芯源微股份进展的通知》,国科瑞祺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科瑞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00,000	5.36%	IPO前取得:4,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科瑞祺	370,000	0.44%	2021/1/18~2021/3/2	集中竞价交易	95.44~107.74	39,108,696.99	4,130,000	4.9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国科瑞祺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国科瑞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国科瑞祺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2021年4月20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6	-	2021/4/27	2021/4/28	2021/4/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1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6,623,3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8,649,329.6元,转增138,649,33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85,272,65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6	-	2021/4/27	2021/4/28	2021/4/2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5个股东账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B8*****210	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A5*****036	高献国
3	A3*****113	高峰
4	A4*****048	高远夏
5	A5*****219	周三昌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其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元。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元。

(三)其他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份溢价发行,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251,600	500,640		1,752,2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45,371,724	138,148,690		483,520,414
1、A股	345,371,724	138,148,690		483,520,414
三、股份总数	346,623,324	138,649,330		485,272,65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85,272,654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8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5322099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洛升")持有公司股份49,0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河南洛升所质押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河南洛升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持有本公司股份87,866,6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3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22,238,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5.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2%。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洛升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36,1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2%
解质时间	2021年4月19日
持股数量	49,019,800股
持股比例	14.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河南洛升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河南洛升	49,019,800	14.14	36,130,000	0	0	0	0	0	0	0
高献国	21,933,854	6.33	14,600,000	14,600,000	66.56	4.21	0	0	0	0
高峰	8,420,401	2.43	6,638,000	6,638,000	78.83	1.92	0	0	0	0
高强	1,503,948	0.43	0	0	0	0	0	0	0	0
高远夏	4,025,378	1.16	1,000,000	1,000,000	24.84	0.29	0	0	0	0
郑国富	2,963,230	0.8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7,866,611	25.35	58,368,000	22,238,000	25.31	6.42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14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7,342,5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4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维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韩安道先生、陈永健先生,独立董事吴志伟先生、汪和俊先生、陈茂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于腾先生、李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贤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580,768	99.5778	1,761,800	0.42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195,768	99.2459	3,146,800	0.754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580,768	99.5778	1,761,800	0.422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580,768	99.5778	1,761,800	0.422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219,468	99.4912	2,123,100	0.508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580,768	99.5778	1,761,800	0.422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580,768	99.5778	1,761,800	0.422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920,668	99.4196	2,421,900	0.580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相关董事2020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919,468	98.9401	3,926,200	0.9407	496,900	0.1192

10、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092,068	99.2444	2,368,500	0.755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178,968	99.4815	2,163,600	0.518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824,881	76.2728	2,123,100	23.7272	0	0.0000
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7,186,181	80.3106	1,761,800	19.6894	0	0.0000
1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579,481	73.5303	2,368,500	26.4697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784,381	75.8202	2,163,600	24.179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议案10关联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元勋律师、刘洋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谢元勋律师、刘洋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如皋市益寿南路99号公司行政楼2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40,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季清辉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800	99.9888	40,000	0.01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800	99.9888	40,000	0.01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800	99.9888	40,000	0.011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800	99.9888	40,000	0.011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800	99.9888	40,000	0.011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800	99.9888	40,000	0.011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800	99.9888	40,000	0.011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0	1.9607	40,000	98.0393	0	0.0000
6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	1.9607	40,000	98.0393	0	0.0000
7	关于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800	1.9607	40,000	98.039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海潮映、麦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或"控股股东")。

●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8,550万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均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以信用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1.1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5.17%,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15%。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过去12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12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为31.28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发生额为33.41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15.56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融资需要,近日宋都控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招商银行")签订了融资配套协议,融资金额8,55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出质人")与债权人分别签订了《质押合同》,以定期存单质押形式为前述主债权项下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8,550万元。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方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拟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35亿元,拟以信用保证方式提供担保金额为6亿元,宋都控股为公司方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0亿元。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51、临2020-053及临2020-061号公告)。

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即2020年5月26日)起至今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对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为25.1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